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聲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

異議人 林莉香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處分（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4072600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- 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區翠亨北路與漁港路口（橋下停車場）前，與被害人黃○○發生爭執，進而雙方互毆，異議人坦承有搶奪黃○○之拐杖後，持以毆打黃○○，且有黃○○受傷流血畫面截圖可資佐證，異議人加暴行於黃○○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
- 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為精神病患（中度憂鬱症），黃○○於前揭時地持拐杖攻擊伊，致伊情緒因病情無法控制，遂搶奪黃○○之拐杖揮打黃○○，惟並未打到他，並無加暴行於黃○○之情事。
- 三、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立法意旨在於禁止一切暴行，以保護人之身體安全。故所謂加暴行於人，並不以受有傷害為要件，僅須朝他人為不法之攻擊即足當之。
-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於上揭時、地搶奪被害人黃○○之拐杖後毆打黃○○之事實，為異議人警詢、聲明異議狀中所自承，核與被害人黃○○、在場人許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員警密錄器黃○○受傷且流血之影像截圖、職務報

01 告在卷可佐，異議人有加暴行於人之非行，洵堪認定。至於
02 異議人仍辯稱係因患有中度憂鬱症，在精神打擊下不堪被羞
03 辱始有上開暴行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診斷證明書證明其患有
04 憂鬱症，且患有憂鬱症之病狀乃情緒低落、社交退卻，甚難
05 想見會導致異議人加暴行於他人，異議人上開所辯，均無足
06 採；又目前卷內無證據證明告訴人已提刑事告訴，是異議人
07 上開行為已危害社會安寧秩序，依上揭說明，應依社會秩序
08 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定聲明
09 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，且審酌聲明
10 異議人本件之違犯情節、品行、年齡、智識程度、所生危害
11 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對異議人處罰鍰2,000元，裁
12 處亦為合法適當。聲明異議人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指摘原處
13 分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 記 官 羅崔萍